

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2025年引黄 补贴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2025ZB043号；
系统编号：(县区)新交GCZB-2025-0235；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9；



采 购 人：长垣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 2025 年引黄补贴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5ZB043 号；

系统编号：(县区)新交 GCZB-2025-0235；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9；



招 标 人：长垣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二卷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0
第六章 图纸（无）	61
第三卷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 2025 年引黄补贴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 2025 年引黄补贴建设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长垣市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 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 2025 年引黄补贴建设项目

2.2、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5ZB043 号；系统编号：(县区)新交 GCZB-2025-0235；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9；

2.3、项目建设规模：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 2025 年引黄补贴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4、建设地点：长垣市境内

2.5、项目预算金额：4204710.64 元

2.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7、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8、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9、质量要求：合格

2.10、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施工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4.2、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表；

4.4、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5、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5.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6.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6.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

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0512-58188538。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xinxiang.gov.cn/xxhy/memberLogi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长垣市水利局

地 址：长垣市宏力大道 56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03030009

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垣市银河国际 1710 室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电话：18317598911

监督单位：长垣市水利局

地 址：长垣市宏力大道 569 号

电 话：0373-8887639

长垣市水利局

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水利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903030009 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569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女士 电话：18317598911 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 2025 年引黄补贴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施工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表。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

		息公示”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收
1.5	费用承担和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有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形式：书面补充文件或网上发布的补充通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等（如有） 3、有利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50500.00 元 投标人采取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一、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以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标证通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标证通印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5) 图纸及清单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清单项目名称无需修改。

3.7.4	投标文件要求 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U 盘投标文件 1 份(WPS 版电子文档)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地点	详见公告要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 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并经公示三日无异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7.2.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2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还应和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9.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4204710.64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对该标段做否决处理。
9.5	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现象： ①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②转借资质；③串通投标、围标或有行贿行为骗取中标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招标人将： （1）招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有上述现象，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签署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借资质现象，中标人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将借资质的中标人驱逐出场，由借出资质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进场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3）尽管业主已作出如上处理，但不能免除有上述现象投标人应负的任何法律责任。

9.6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9.7	异议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异议的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table><tr><td>异议联系人：耿女士</td></tr><tr><td>联系电话：18317598911</td></tr><tr><td>联系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 1710 室</td></tr></table>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异议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电话：18317598911	联系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 1710 室
异议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电话：18317598911				
联系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 1710 室				

	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诉联系方式： <table><tr><td>监督单位：长垣市水利局</td></tr><tr><td>地 址：长垣市宏力大道 569 号</td></tr><tr><td>电 话：0373-8887639</td></tr></table>	监督单位：长垣市水利局	地 址：长垣市宏力大道 569 号	电 话：0373-8887639
监督单位：长垣市水利局				
地 址：长垣市宏力大道 569 号				
电 话：0373-8887639				
9.8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9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10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项目编号（系统编号、财政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			

	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系统编号或财政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 5%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得分参与后续评审。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 5%的上浮。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 5%的上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得分上浮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标段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融资政策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社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招标，详见前附表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踏勘现场的。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给予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无）；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特别提醒：

-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
-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合格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 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名称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2、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投标文件格式	3、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报价唯一	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1、营业执照	1、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资质等级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经理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要求	5、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表；

		6、信誉要求	1、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1.3	响应性评审	1、投标范围	1、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工期	2、90日历天
		3、工程质量	3、合格
		4、投标有效期	4、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投标保证金	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标准	6、投标价格	6、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投标报价：60分 综合标：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范围：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 (含 95%、100%，下同) 之间,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但投标报价仍予以赋分，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个 (含五个) 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后再进行评标基准值计算，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的，则以评标基准值 = 招标控制价*95%。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赋分。当投

		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 1、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加分） 2、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承担该项目价格得分只能上浮一次上浮价格分，不能重复上浮。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5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切实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 配备计划（ 3 分）	2、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施工要求的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 仪器配备（ 3 分）	3、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的数量、型号等方面满足施工要求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2.4	施工组织设计 (总分 25分)	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4、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满足要求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5、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 (3 分)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完善的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 (3 分)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 (横道图) 合理且有相应保证措施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 (2 分)	8、布置合理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 :投标人依法依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2.2.4 (2)	投标报价 (总分 6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60 分)	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的，得满分 60 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 1% 减 2 分的比例在满分 60 分的基础上减分； 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 1% 减 2 分的比例在满分 60 分的基础上减分，减完为止。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

			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2.2.4 (3)	综合标 (总分 15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企业业绩(5分)	1、2022年1月份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附扫描件。
		2、拟配备人员(5分)	2、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质量、工期、安全承诺(1分)	3、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安全施工不发生事故并有具体措施，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4、服务承诺(1分)	4、保修期内、保修期外质量问题处理的承诺，配合上级各项督导检查的承诺，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3分)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3分)注：中小企业认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文件规定 ,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政策价格加分。 4、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 “建筑业”。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的评标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往来函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条件：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6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时间：5小时内送达，8小时内确认回复。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最少应在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须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审批、工程 价款的调整。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权的转授 另行约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指示的其他途径 另行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2)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 管理班子不力改变者，有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提供前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不适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6.3.1 用于合同外工程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1 施工控制网

7.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_____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_____ 天。

8.3 治安保卫

8.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8.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发包人和承包人。

9.1 合同进度计划

1、编制依据

2、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

3、施工总体安排

4、施工方法

5、质量标准

6、质量管理点及控制措施

7、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监理人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修改意见的期限：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54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施工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另行约定

10.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10.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无。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采用通用合同条款。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次招标清单内容会存在细微偏差或变动。有类似的执行类似的,无类似的按市场材料价重新组建清单项。

12.2 变更程序_____

12.3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

12.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见通用合同条款。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5.1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3.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价格信息为基准，调整依据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指长垣市定额站定期公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4.计量与支付

14.1 计量

14.1.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见通用条款。

14.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支付分解及计量方法：见通用条款。

15. 工程进度付款

15.1 进度付款单清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4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另行约定。

付款方式：工程款按照工程实际进度计量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金。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计量支付时扣留。

15.4 竣工结算

15.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3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___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算申请单。

15.5.2 结算金额为中标人所投报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实际完成且经计量合格的工 程量。

16 竣工验收

16.3 验收

16.3.1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6.5 施工期运行

16.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6.6 试运行

16.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

16.7 竣工清场

16.7.1 竣工清场：承包人。

16.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按章工程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费率 %，期限 年。（填写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18.4 第三者责任险

18.4.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费率 %，期限 年。

18.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和期限：另行约定。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天。

18.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由 补偿，发包人不予补偿。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

力的确定

不可抗力的

范围：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另行约定。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第 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其他补充协议

第二卷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 2025 年引黄补贴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系统编号：

财政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合同条款响应	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承诺： 1、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规定将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一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委托代理人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
- 三、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
- 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
- 七、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
- 八、施工总平面布置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人员，如有应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图片。

（二）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信用查询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七) 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_____，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是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如不是可不填写，不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可不填写,不提供。

如是监狱企业需提供是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不提供。

